◆观 点

地方国资改革要把准方向盘

地方国资改革是一个“复合型利益关系场”，涉及企业、政府、产业、股市、金融、就业等各方利益。现阶段，利益的固化和思想上的藩篱，往往成为不改革的借口。只有谋定而后动，才能真正实现“对症下药”。

在这种情况下，把握正确方向，增加改革正能量，就显得格外重要。因此，地方国资改革必须找准突破点、掌握关键点、踏稳落脚点。

地方国资改革首先要找准突破点，在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上下功夫，让国有资本“活”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这就决定了新一轮改革的主导方向，应是寻找国有资产资本化的有效管理形式。只有资本化的国有资产，才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而流动性的实现，需要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把静态的企业资产变成动态的市场资本，从而推动国有企业整体上市。从公布的地方改革方案来看，组建投资运营平台、企业整体上市和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已成为各地共识性的举措。

地方国资改革还要掌握关键点。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是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但混合所有制不存在黄金分割率，推进改革不能纠结在51%还是49%的数字上。

国有经济的有进有退是资本投向的调整，而非国有企业的进与退，不能再争论是国进民退还是国退民进，应是通过改革实现国民共进。这样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的牵动作用。从地方改革的实践经验来看，不能再给混合所有制“戴帽子”，要以股权说话，不以身份性质论高下，否则被寄予厚望的混合所有制，也变得不是市场本来的味道。

地方国资改革的落脚点是实干，要鼓励探索、勇于创新。国资改革是中央推动与地方实践上下结合的改革，是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试错”过程。2013年12月，上海打响地方国资国企改革“第一枪”，已经明确把“容错机制”写入改革方案。随后发布的各省市方案中，都强调“容错机制”的重要性。今年7月，央企的四项改革试点正式对外发布，标志着吹响了国资改革进入顶层设计与试点先行同步推进的“集结号”。央企主动探索破解改革难题，对地方国资改革也是一种促进和推动。

目前，地方国资改革开始形成上下共进的新态势，改革一旦启动，就不能“因噎废食”。主要是破除两种倾向，一是怕担风险，二是不作为。而敢不敢真干的前提，是公开透明的国有资产评估。

因此，现在迫切需要完善国有资产评估法规，规范评估程序和制度，保证国有资产流动信息公开透明。在不超越法律红线，不触碰国有资产流失底线的前提下，多为改革探索开绿灯，少踩刹车。

但地方国资改革不仅仅是企业改革，实质上也是政府改革。从管人、管事、管资产到现在的管资本，是一场深度的体制机制创新，也是对地方政府经济治理能力的巨大挑战。（2014年第8期《决策》王运宝）

消除贫困还需要城市的关怀

说起贫困问题，焦点都在农村，大部分关注的都是失业。然而，应该看到，即使在城市的就业人口中，同样也存在着贫困问题。而且这些贫困问题因为城市繁荣景象的掩盖，变得更为隐蔽。

对于农村人口来说，来到城市打工是脱贫的希望。目前城市中有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每天长时间从事着高强度的体力工作。但有了工作就能战胜贫穷吗？答案显然不容乐观。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都听到关于服务业用工荒的消息，低端服务业尤其难以招人。是现在的人越来越懒惰了吗？当然不是。这是因为没有人愿意在现有的工资水平下工作，现有的工资无法满足劳动力的再生产。挥汗辛劳的结果很可能还是贫困。

所有的劳动者都需要解决劳动力再生产的问题，比如住房、交通、医疗、教育等等。而今时今日，对于处在社会底层的劳动者来说，即使没病没灾，要想使自己的收支平衡，在城市继续待下去也并非易事。城市的房地产热带来房价高企，城中村改造工程又使底层劳动者失去了在市中心最后的容身之所。为了减轻房租的负担，他们被迫搬往离他们工作地点非常遥远的城郊居住。他们只有两种选择，要不忍受高得吓坏人的房租——这很容易就会入不敷出；要不忍受长时间的交通往返——这又使人疲于奔命。而时间与金钱的匮乏又使得他们受教育的机会大大减少，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

因此，我们应该看到，当前的城市贫困，不仅仅是没有工作的问题；消除贫困，不仅仅是创造就业岗位、增加收入那么简单。

政府在制定城市规划与施行城市政策时，应该对上述贫困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应该在对城市空间和环境进行重新布局与整合时，更加关注城市底层劳动者的利益，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他们提供廉价的公共住房以及各种援助；应该增加他们接受技能培训、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机会，使他们免于知识匮乏的困顿；应该更多地给他们提供表达诉求、争取权益的渠道，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劳动力再生产的友好的城市发展环境。（2014年10月22日《南方都市报》李璐）

◆纵 横

历史上的刺史制度

汉武帝建立了独立的地方监察制度——刺史制度。刺史制度的渊源可追溯到秦代的御史监郡制。自惠帝以来的御史监郡制已经出现了监御史不奉法、多失职，不利于加强中央集权的情况，文帝不得不使丞相史出刺并督察监御史的行为。但是，丞相史出刺又带来了监察权力不集中，监御史、丞相史职事重叠交叉、互相推诿的问题。汉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复监……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凌暴百姓，行权相放，治不平正，处官不良，细民不通，下失其职”。

关于刺史之职掌，《汉书·百官公卿表》“监御史”条下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从“六条”内容看，刺史的监察对象第一条涉及地方豪强，其余五条皆与“二千石”有关。这里的“二千石”是指郡国守相，因而刺史的监察对象主要是郡国守相和地方豪强。这表明武帝初置十三部州刺史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地方郡国守相的监察，防止守相专权坐大。

这一制度一直为后人所赞誉，清顾炎武称“刺史六条乃百代不易之良法”。隋朝的巡察六条制度，唐朝的十道巡按制度就是西汉刺史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不过根据《汉书》记载，刺史职责还包括对诸侯王的监察。如《汉书·隽不疑传》载隽不疑为青州刺史，收捕欲谋叛乱的齐孝王孙刘泽……

汉武帝设立刺史，实现了监察权和行政权相分离，标志着汉代对官吏监察权的独立，也基本上理顺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但是，随着监察权与行政权的分离，掌握监察大权的监察官权力越来越大。监察制度设立的目的是监督百官，尤其是地方郡守的贪腐和不法行为，如何保证监察官吏自身廉洁，真正做到依法监察又是一个新的问题。秦汉时期在监察制度设计上，既让监察权与行政权逐渐分离，扩大监察权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强化对行政官吏的权力制约，又运用行政手段，制约监察权力的膨胀，以保证监察权力被制约在一定范围以及监察官吏的清正廉洁，形成了一种双向制衡机制。

汉代在御史这一主要监察系统之外，又让行政最高长官丞相担一定监察职责，使两府之间相互监督和制约。虽然朝中文武百官和地方郡守县令都处于不同监察官吏的严密监督之下，但反过来，秦汉时期所有官吏也有权对监察机构和监察官吏进行举奏弹劾。

御史大夫张汤位高权重，其本身就是汉武帝的心腹和耳目，监察百官，但张汤本人也被丞相严青翟和长史朱买臣弹劾，被迫自杀。汉元帝时，掌管监察大权的御史中丞陈咸因与罪人朱云交往，被丞相举奏。

刺史以“六条”问事，监察地方郡守，权力很大。汉武帝为了防止刺史滥用职权干扰地方政务，规定刺史只能以“六条”监察。如果依法行事，则会受到褒奖。如朔方刺史翟方进“居官不烦苛，所察应条辄举，甚有威名，再三奏事，迁为丞相司直”。如果刺史追求“六条”以外的监察权力，则不予许可，并要受罚。豫州刺史鲍宣“举措烦苛，代二千石署吏听讼，所察过诏条”，被丞相司直弹劾免职。鲍宣免职的根本原因就是越权。

监察官职责虽然督察百官，但必须听命于皇帝，实际上也与其他行政官吏一样处于皇帝的监督之下。在监察系统内部，秦汉时期要求监察官吏之间相互监督，尤其是御史中丞负有对本系统属吏督察之责。如严延年是侍御史，仅仅因为没有阻止受到弹劾的大司农入宫，作为侍御史的严延年就受到御史中丞的斥责。秦汉时期监察制度设计上的这种相互制约机制，既是保证行政官僚廉洁奉公、勤政廉政的需要，又有效防止了监察权力失控，避免监察权力滥用。（2014年10月24日《检察日报》李传印）

◆史海钩沉

国家记忆：改造长安街

天安门，长安街，对于即使没到过北京的中国人来说，都是一个既熟悉又亲切的地方。天安门前照个相，长安街上走一遭，是每个游人来北京后必须要做的事情。长安街有着“神州第一街”的称号，原因就在于它不仅是北京乃至中国的象征，还蕴藏了一个城市和一个国家的成长记忆。

“改造北京城的第一枪”

1949年后，北平被定为新中国的首都，长安街的地位变得特殊起来，由此也逐渐拉开了长安街大规模改造和建设的序幕。

1949年10月1日，北京举行了隆重的开国大典。据著名城市规划专家、参加了自1964年后历次长安街规划的清华大学教授郑光中口述，在开国大典游行的纪录片中，人们还能看到长安街上的长安左门和长安右门。1952年8月11日至15日，出于这两座门对来往车辆和行人确有不便，北京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拆除长安左门、长安右门之事，这个计划遭到了建筑专家梁思成的强烈反对。考虑当时的情况，市委书记彭真立即召开代表中的党员会，要求大家一定服从市委决定，因为党员代表占大多数，会议最终通过了全拆、快拆的方案。1954年国庆前夕，终于拆除了东西长安街上的两座牌楼。

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前，在早晨太阳似出似不出的时刻，站在西单牌楼东南角老长安戏院门外朝东看，就会看到两座塔，一在路南，一在路北。由西向东走，临近塔的时候再看，两座塔原来都在路北的庆寿寺里，而且挨得挺近，仿佛长幼相依。这个因早晨的光学作用所造成的景象便是“燕京十景”之一的“长安分塔”。1954年，因西长安街西单到新华门段道路过窄，影响游行队伍疏散，政府决定结合北侧拆迁改建西长安街道路。在这次扩建中，庆寿寺及双塔均被拆除。长安街的改造，成了“改造北京城的第一枪”。

极具政治意味的规划

1949年，苏联专家在设计方案中提出，利用东交民巷操场空地并沿长安街建设行政办公楼，这一规划的核心思想是将北京的行政中心放在旧城区。1950年，梁思成、陈占祥提出了长达2.5万字的梁陈方案，反对这种规划思路，建议在西郊建设新的行政中心。争论的结果是大家都知道的。

无论决策正确与否，新中国成立后的长安街，一系列极具政治意味的建筑相继建成。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天安门广场上出现的第一座建筑正是梁思成、陈占祥和林徽因的作品——人民英雄纪念碑。按照传统思想，纪念碑的正面应该朝南，以便与坐北朝南的故宫、天安门、前门保持一致。周恩来认为，长安街、天安门广场扩建后，会有更多的群众从城市的其他地方经过这里。他们进入广场，多是集中在广场北部，应当让人们一进入广场就看到纪念碑的正面。建筑师们采纳了周恩来的建议。于是，人民英雄纪念碑一反中国碑石的建筑传统，面向天安门，面向长安街。

长安街真正彻底改头换面是在1958年筹备国庆10周年之际。1958年8月，党中央在北戴河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决定，为了迎接国庆10周年扩建天安门广场，建设人民大会堂、历史博物馆和革命博物馆等十大建筑。毛泽东指示：改建天安门广场，气魄要大，要使天安门广场成为庄严宏伟、能容纳100万人集会的世界上最大的广场。当时“十大工程”五人领导小组成员之一的沈勃曾听说，在天安门城楼上毛泽东向彭真指示，天安门广场要从原长安左门与长安右门处一直向南拓展，直抵正阳门一线城墙。按照这一指示进行的天安门广场的扩建，东西宽500米，南北长860米，天安门前的马路要一百几十米宽，能够同时通过120人横列的游行队伍。经过数万建设大军夜以继日的艰苦努力，在国庆10周年前夕，按照上述标准改建的天安门广场呈现在世人面前。这种规模和气势，超出了当时人们的想象。与此同时，长安街两侧又增加了人民大会堂、革命历史博物馆、军事博物馆、民族文化宫等一批极具政治意味的建筑。自此，与之前建设的各个部委大楼一道，长安街成为一条以政治形象而闻名于世的著名街道。

国庆10周年后，规划中的大剧院和科技馆还没来得及建设，就赶上了三年困难时期，到1962年国力有所恢复，长安街的规划再度提上日程。1964年，长安街规划会议召开，等到形成一个“各方面认可的规划”，还没来得及上报中央，又赶上了“文革”。不久，北京市规划部门收到一个文件，明确要求“长安街建设暂停”。

“文革”十年，长安街沿线建设基本停滞，总建筑面积不及1959年十大建筑的五分之一。但在这段时间里，并不意味着弱化了长安街的重要性，恰恰相反，从天安门前红色的海洋到人们臂缠黑纱送别总理，从尼克松访华时组织的欢迎人群到人们自发的“四五运动”，作为政治符号，长安街成了“文革”期间重大事件的见证地。

1985年，长安街规划随着改革开放后北京城的复苏被重新提上日程。随着市场经济的渗入，长安街上的建筑标准也在慢慢变化，据城建资料统计：长安街20世纪90年代新建的21座建筑中，属于商业金融和写字楼类的就有14座，占总数的67%；而在50年代，这一比例则为17%。

“必要时可以起降飞机”

除了对长安街上建筑的争议之外，被很多城市规划师批评为“引起了交通障碍和沿街商业凋零的大马路模式”也起始于长安街。当时的北京市市长彭真提出北京的马路要宽，1954年，对长安街宽度有了初步定论：不少于100米。最终划定为120米。国家计委与北京市委的意见相左，批评这是“大马路主义”。1957年北京市政府在讨论长安街宽度的时候，梁思成说：“短跑家也要11秒，一般的人走一趟要1分多钟，小脚老太婆过这条街就更困难了。”但北京市委的态度坚决，1956年，彭真在市委常委会上表态：“你说我是大马路主义，我说你是小马路主义。将来的问题是马路太窄，而不是太宽，现在北京的汽车还不太多，等你们这些年轻人到八九十岁，北京有几百万辆车的时候，再看谁对谁错。”

不过，北京市规划学会理事长赵知敬还道出了长安街设计的一个秘密：“道宽能看出气势来。不过，当时处于抗美援朝后期，从战略上考虑，长安街被定为一块板的形式，必要时可以起降飞机。”

长安街在承担政治功能的同时，还是一条繁忙的交通干道。在有轨电车最初运营的五条线路中，有四条经过长安街。1965年7月1日，北京地铁1号线正式开工，如今1号线仍是各条地铁线路中人流量最大、最拥挤的线路。为缓减1号线的压力，规划部门还在1号线的下方规划了地铁R1线（18号线）。但是，当初1号线的修建，却不只是为了交通，1953年周总理曾道破修建地铁的目的：“北京修建地铁，完全是为了战备。如果为了交通，只要买200辆公共汽车，就能解决。”国务院将地铁列为重要战备工程，代号“401”。出于战备考虑，在1号地铁上方修建了一层80厘米—100厘米厚的防爆层。中国中铁隧道集团副总工程师王梦恕称，北京地铁1号线对于地铁防轰炸的设计，当时是按照100架飞机带100个炸弹地毯式轰炸后仍然保证安全的标准设计的。出于保密考虑，当时媒体并未对修建地铁进行报道，北京地铁就这样神秘地开工了。1969年10月1日建成通车，通车后地铁依然还是战备工程，所以，北京地铁在通车后很长时间不对公众开放，需凭介绍信参观乘坐。直到1981年9月15日，北京地铁才正式对外运营。

改革开放以来，长安街的大修就有四次，分别是1987年为迎接亚运会、1997年为香港回归、1999年新中国成立50周年大庆和2009年60周年大庆。2014年6月28日晚11时，长安街又启动了南礼士路口至五棵松桥段的大修工程。长安街，由于它的特殊地位，每一个有关它的消息都会牵动着北京乃至全国人民的神经。（2014年9月24日《国家人文历史》黄金生）

◆评 论

敞开依宪治国的落实平台

10月28日，新华社全文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定》的说明。一系列顶层设计，覆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既提出了实现依法治国总目标的五大原则，也敞开了依宪治国、依法执政的落实平台，为打造法治中国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堪称国家制度建设的一次整体性跨进。

这种跨进体现在决定的许多方面。

首先是宪法的司法化。过去，具体司法活动与宪法不无脱节之处。全会决定提出“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强化了宪法的严肃性和崇高性。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等，从形式和内容上，在强化宪法的最高法地位的同时，也规范了国家荣誉制度。

其次，有针对性地补强了实践中暴露出的司法孱弱环节。明确立法边界，旨在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司法化；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旨在健全开门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提高立法质量；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为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保护制度，伸张个人财产权和人权意识创造了新的制度空间。

第三，加强了对经济活动的法律协调。决定中尤为引人注目的一条是编纂民法典。这不仅有利于协调现有经济层面法律制度的内在矛盾，完善投资、土地管理、能源矿产、财税、金融等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与改革相衔接，也有利于遏制将民事法律纠纷扩大化的倾向。

第四，强化了法治对行政的约束。推动反腐败立法、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执法队伍种类等，既对行政权力的起源作了法治化的阐释，也让反腐败、行政职能转变等改革举措得以在制度化的环境中运行，保持了从严治吏的长期性和延续性。

第五，对司法机制进行了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围绕“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干预”，作出了一系列改革，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探索跨行政区划设立法院和检察院，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等，在明确司法机关裁量权限的同时，也强化了其责任意识。

第六，强化了公共领域热点问题的法治化治理。抓紧出台反恐怖等急需法律、大幅提高生态违法成本、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等，既事关公众安全和福祉，也事关国家长远利益。从有章可依到有法有依，有利于避免“公地悲剧”的发生。

习近平总书记在《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在很大程度上，依法治国战略的全面推进，就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具体呈现。既让法治得以弘扬，又符合中国实际情况，国家治理现代化即可稳固推进并越来越多地呈现出综合效益。（2014年10月29日《京华时报》徐立凡）

◆文 坛

张贤亮激活“灵与肉”思考

著名作家张贤亮逝世后，在形形色色的“新闻”里，既有对其文学成就的回顾，又有对其传奇经历的描绘。我用比较中性的“浪漫人生”形容，意在中和褒贬不一的评述。无论是文学层面——“新中国首个突破性禁区的作家”，还是商业层面——“用荒凉赚钱的中国作家首富”，甚或生活层面——“大胆坦诚直面绯闻者”……“他用极其鲜活的灵魂和肉身，塑造出一个立体的张贤亮形象”。

我们纪念他，理应获得丰富的收获。

收获之一，是重新燃起对文学的热情。记得我辈读大学时，张贤亮的名字几乎就是文学的化身，他的每一部作品，都成为我们的热议话题乃至人文启蒙；尤其是他的小说《灵与肉》改编的电影《牧马人》，曾创下1.3亿观影人次的奇迹，影响了整整一代人的青春。老牌电影演员朱时茂和丛珊，通过此片，成为家喻户晓的电影明星。张贤亮的离世，撩拨起一代人对他所代表的文学黄金时代的追忆和怀念，也让我们重新审视今天的文学：为什么不接地气，不再广泛共鸣，不再搅翻生命的涌动……

收获之二，是对名人的怀念方式。在最近蜂拥而至的各种怀念文字中，形形色色对张贤亮的专访“旧闻”，重新被当作“新闻”贴出。在这些曾经见诸主流媒体的专访中，张贤亮以极其坦诚的语言描述了自己的人生轨迹和心理轨迹，反映了他对人性的细腻审视与深刻洞悉。为尊者讳，为逝者讳，对其具体言行的分析或消费已经意义不大，而他整体的人生态度，则有我们可资启迪的所在。我很欣赏崔永元带着调侃的追悼：“天堂中没有流氓，您可以放声歌唱。”这也是一种浪漫的情怀和胸怀。

如果对过世名人“只能说优点不能说缺点”，那是多么乏味啊。追悼和怀念，何必千篇一律。毕竟，色彩斑斓的媒体不是追悼会现场，不必统发悼词。有时候，对一个立体的人的追述，用悲悯善良的视角全方位剖析之，无疑更有意义。我想，丰厚立体的张贤亮的去世，自然激活了人们对“灵与肉”的思考，这是颇具正面意义的。（2014年10月13日《光明日报》刘巽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社长：王金龙 广告部电话：62805980 62806380 发行部电话：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368 62806234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